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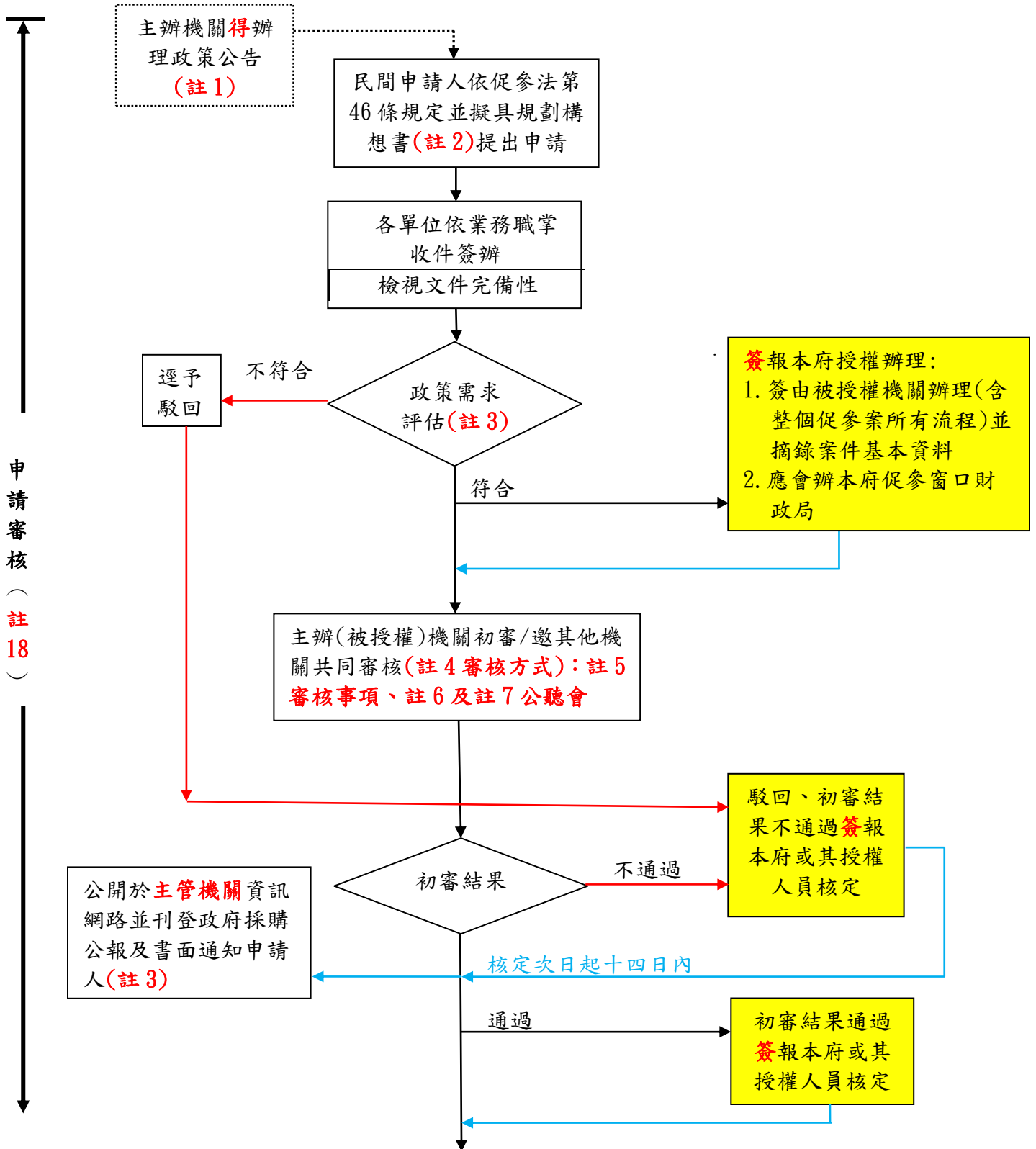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授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流程圖

圖三：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

授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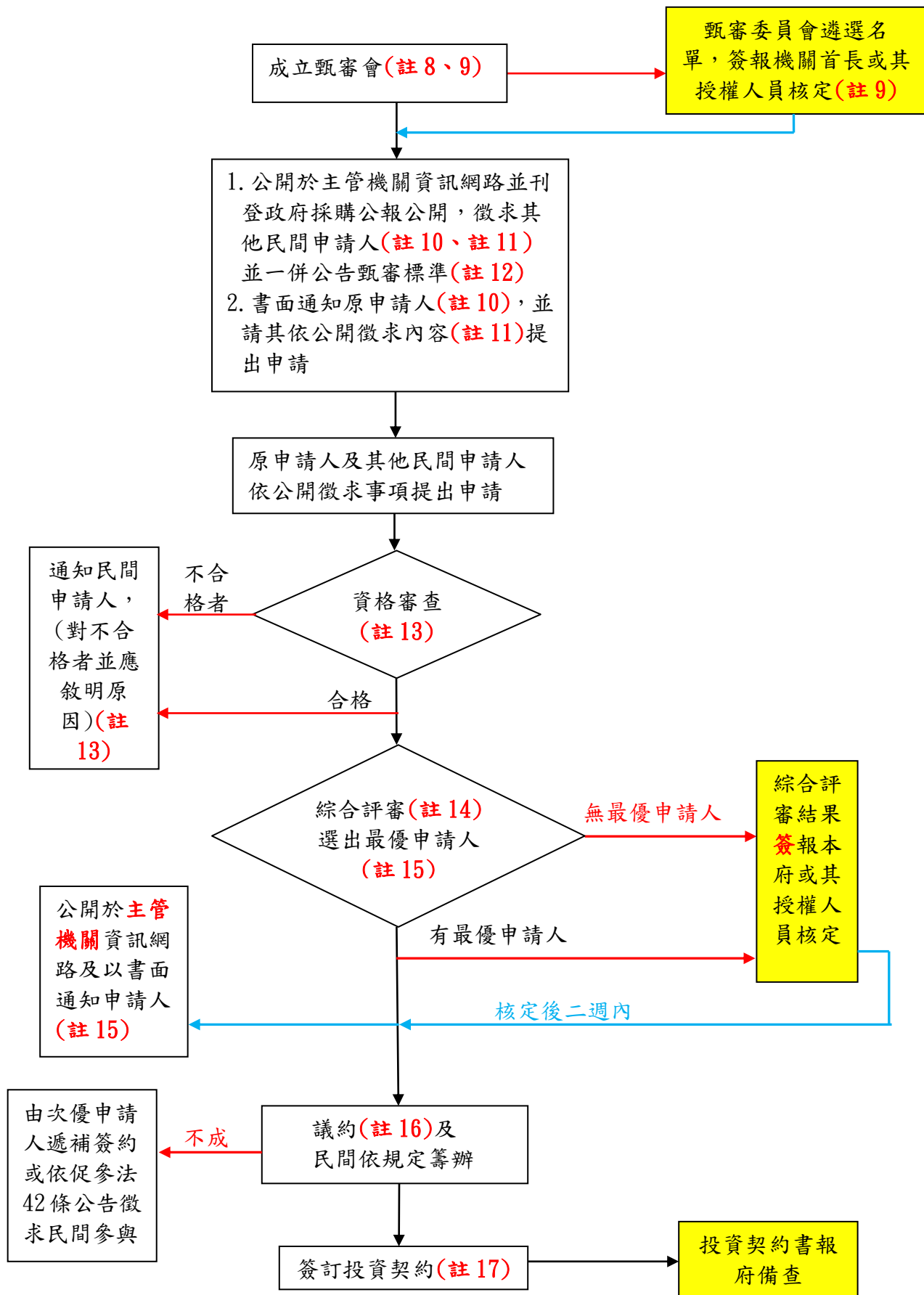
促參法規定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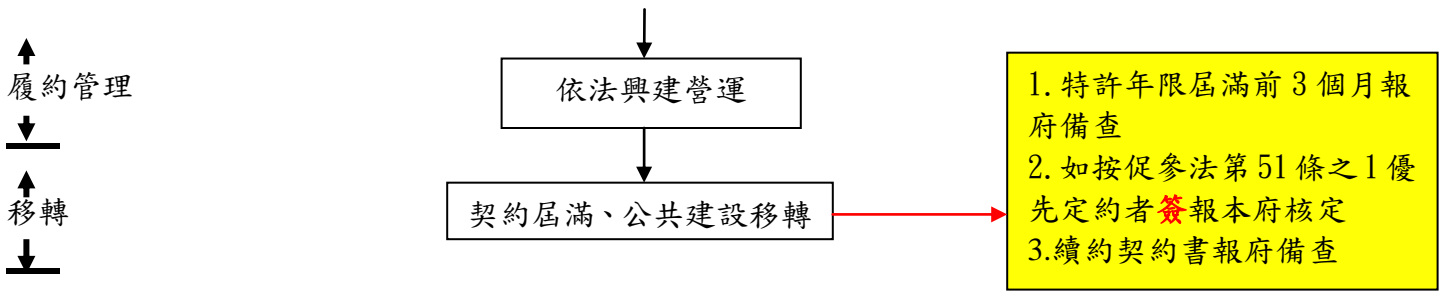
提報本府作業



申請審核 (註 18)

議約簽約





**注意事項(以下僅供參考，實際規定請參閱促參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 註 1:**依促參法細則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對於可供民間自行規劃申請之公共建設辦理政策公告。
- 註 2:**規劃構想書內容應包括「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民間自提辦法)」第 8 條規定之事項。
- 註 3:**民間自提辦法 11 條第 1 項規定，其政策需求評估結果逕予駁回或初審結果不通過者，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十四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註 4:**民間自提辦法第 10 條規定，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初審，涉及其他機關權責事項，應邀請其他機關共同審核，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無明定設置甄審會為之。)
- 註 5:**民間自提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初審程序準用之。
- 註 6:**民間自提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主辦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初審，應適時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出席代表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舉辦公聽會時點，應於初審結果通過前由被授權機關視個案情形決定之。)**
- 註 7:**促參法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公聽會舉行前，主辦機關應通知前項居民、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並將辦理時間、地點、事由及依據等資訊，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同條第 4 項規定，公聽會應作成紀錄，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 註 8:**民間自提辦法第 13 條規定，主辦機關訂定前條第一項第九款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第二項第二款之「評定方式」，及「辦理評審第十一條第二項民間提出之申請文件」，應設甄審委員會為之；其作業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評審辦法)之規定。)
- 註 9:**評審辦法第 4 條規定，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外聘專家、學者，由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 註 10:**民間自提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初審結果通過者，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備具民間自提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2. 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並請其依前款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限，應視公共建設之內容與特性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定之。
- 註 11:**民間自提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開徵求內容。
- 註 12:**促參法第 44 條規定，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之；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
- 註 13:**評審辦法第 17 條規定，資格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儘速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決議無法選出最優申請人之日；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 註 14:**依評審辦法第 18~24 條規定辦理。

- 註 15:**評審辦法第 25 條規定，綜合評審結果應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
- 註 16:**依促參法細則第 57 條規定之原則辦理議約；另依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議約期限：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等標期之二倍，且以六個月為限。
- 註 17:**促參法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簽約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
- 註 18:**民間自提辦法第 15 條規定，自申請人規劃構想書送達主辦機關之次日起至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止，應於一年內核定，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前項期間，不包含限期申請人補件、補正、提出說明及公開徵求民間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三條第一項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之期間。